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95176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009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8165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660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5320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30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288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325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930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35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104005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0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 點至第 20 點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10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1 點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466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
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9418 號函同意備查第 19 點
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468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12 點及第 19 點
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53764 號函同意備查第 10 點及第 16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 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之日期。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未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二)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暑期碩士班修業滿三個暑期

(三)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四)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且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已依第八點訂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者，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申請學位考試時得免附之。

(三)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則依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

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四、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位考試舉行時間：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2. 暑期學位班學位考試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三十日前舉行。應屆畢業班學生於第四個暑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辦理離校時間：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年（期）開學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
2. 暑期學位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延期至次暑期辦理，並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應屆畢業班學生需俟每暑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延修生得於每暑期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

十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

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申請。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 十六、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一經繳交保存，即不得進行抽換，惟若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或經系所會議認定之重大事件須抽換或撤銷時，不在此限。

前項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方式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

- 十七、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 十八、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 十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要點」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